

血雾中的新绿

—观《觉醒年代》有感

◎ 刘欣雨



那是一种近乎窒息的沉闷。屏幕之上，是民国初年的中国：紫禁城的飞檐依旧隔着灰蒙蒙的天空，但天空下，是遍地的租界、麻木的烟容、纵横的骸骨；茶馆里留着辫子的遗老遗少还在争论着辫子的盘法，而街市上，“共和”的招牌已然蒙尘，像一件不合身的旧袍子，勉强套在一个垂危的巨人身躯上。空气里仿佛都弥漫着一股铁锈与霉烂混合的气味，那是陈腐的血腥与僵死的文明共同发酵的味道。这便是我看《觉醒年代》之初，所感受到的那片无边的、厚重的“血雾”。它并非一战战场上的冲天炮火，而是一种弥散在精神与肉体每一个缝隙间的，无所逃于天地间的绝望。

然而，也正是在这至暗的、几乎要扼杀一切生机的血色里，我看见了那一抹新绿。它初生时，是何其柔弱，何其微末。陈独秀在上海渔阳里逼仄的亭子间里，对着几位同样清瘦的同仁，第一次酝酿着《新青年》的创刊；李大钊在北大红楼的一角，伏案疾书，那“青春中华”的梦想，在当时看来，无异于痴人说梦。他们的声音，起初是微弱的，像寒夜里的一点烛火，仿佛一阵稍大的风就能将其扑灭。可就是这点点火光，偏要执拗地，去燎那千里之原。

这新绿的生长，是伴随着惨烈的代价的。它要从血雾里汲取养分，这养分，便是先驱者自身的血肉与泪水。我永难忘怀那个场景：陈延年、陈乔年两位青年，赴法留学前与父亲告别，镜头一转，却是他们脚戴铁镣，踏过血水，从容就义的画面。那回头一笑的纯真，与最终牺牲的惨烈，交织成一幅最为悲壮也最为刺痛人心的图景。他们的血，就这样汨汨地流进了这片他们深爱却又如此薄情的土地。郭心刚一夜白头，为着青岛的沦丧，最终呕心沥血而死；李大钊在狱中，目光沉静，仿佛已看见了他所预言的那个“赤旗的世界”。他们不是不知前路的凶险，不是不眷恋生命的欢愉，只是有一种信念，一种对于民族新生的渴望，压倒了一切，使他们甘愿将自己化作肥料，去滋养那尚未破土的幼芽。

这便是《觉醒年代》最打动我之处：它让我真切地触摸到了那种“生生不息”的力量。这“生生不息”，不是田园牧歌式的繁衍，而是在毁灭中创造，于死寂中呐喊，于无路处踏出血路。鲁迅在会馆抄古碑的漫漫长夜里，感受到了“铁屋子”的万难破毁，可他最终还是提起了笔，发出了那一声“救救孩子”的呐喊，这便是绝望中抗争的“生”。毛泽东在北大图书馆如饥似渴地汲取着新思想的雨露，于茫茫黑夜中探寻着中国的出路，那年轻胸膛里蓬勃的思索与勇气，更是另一种“生”。从《新青年》的摇旗呐喊，到五四运动的街头怒吼，再到南湖红船上的开天辟地，这一抹新绿，终于在血与火的浇灌下，蔓延成了势不可挡的春潮。

剧中有太多细节，将这“新绿”的意象刻画得入木三分。我常常想起陈独秀庭院里的那片草坪，他们父子几人，在那片绿色旁，有过争执，有过和解，更有过对于国家未来的深沉忧思。那草坪，是因笼般城市里的一方自然生机，更是他们内心不灭希望的象征。我又想起李大钊先生那篇《青春》，他写道：“以青春之我，创建青春之家庭，青春之国家，青春之民族，青春之人类，青春之地球，青春之宇宙。”这磅礴的气势，不正是一株顶开巨石，渴望拥抱整片蓝天的巨树所应有的气概么？他自身，也确然如一棵松柏，在凛冽的寒风中，保持着最挺直的姿态，直至被摧折，其精神却已播撒下无数的种子。

走出《觉醒年代》的影像，回望我们身处的这个繁华盛世，街道车水马龙，人群神色从容，这似乎已是先烈们梦想中的“可爱的中国”。我们便是从那血雾中生长出的新绿所繁衍出的茂密森林。然而，历史的“血雾”真的彻底消散了么？我想，它或许只是变换了形态，化作了精神上的懈怠、物欲的横流、或是遗忘的尘埃，试图悄然覆盖那来之不易的生机。

于是，那一抹在血雾中挣扎而出、倔强生长的“新绿”，于我们而言，便不仅仅是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，更是一种永恒的昭示与鞭策。它昭示着，生命的伟力在于不屈不挠，民族的希望在于代代相承的觉醒与奋斗。它鞭策着我们，不可在安逸中褪色，不可在喧哗中失声，要时常拂拭心上的尘埃，让那股为了真理与理想而九死无悔的浩然之气，在我们这一代，以及世世代代的血脉里，如草木般，岁岁枯荣，生生不息。

(作者单位：山东蓬莱公司)

以耕立身
以读传家

◎ 路守军

老辈人常说：耕读传家久，诗书继世长。简单十个字，藏着中国人朴素的生存智慧与传家之道，是祖辈留给我们的精神密码，穿越岁月尘埃，依旧在寻常烟火中熠熠生辉。

所谓“耕”，是脚踏泥土的务实本分，是春秋秋收的踏实坚守，把日子过细、过实，才能把立身根基扎得牢固；那“读”，是心底亮起一盏精神灯火，是穿越琐碎的精神滋养。手捧书卷，便能跳出柴米油盐局限，跨过时光阻隔，在文字中给自己内心找一份安稳与笃定，让灵魂有处安放。

每当暮色轻笼，晚风微拂，夜色循着窗棂慢慢漫进屋里。我坐在窗边，指尖摩挲着喜欢的文学作品，墨香混着窗外的草木气息，沁人心脾。四岁的外孙女小雨，乖巧地趴在我身旁小桌上，认真翻着她最爱的《恐龙大图鉴》，小眉头微微蹙起，眼神专注又明亮。忽然，她小手指着图鉴上的里奥哈龙，仰起满是稚气的小脸跟我说：“姥爷，里奥哈龙一米八，跟爸爸一样高呢。”语气里满是惊奇与欢喜。

暖黄的灯光温柔地落在两人代人的书页上，也落在小雨柔软的发顶，晚风裹着淡淡的墨香，悄悄漫满全屋，连空气里都浸着安稳的气息。那一刻我忽然心生感慨：读书从来不是一个人孤灯苦读的清冷，它是端正言行的标尺，是维系亲情的纽带，更是

我们伸手就能触到的时代温度。把读书融进一日三餐的寻常日子，守住家里这一缕书香气。

年轻时读黄庭坚“三日不读书，便觉面目可憎，言语无味”，总觉得是文人的矫情之语，不以为然。人至中年，被工作琐事、人情往来填得满满当当，脚步匆匆间，心气渐渐浮躁。常常为鸡毛蒜皮的小事纠结，为个人得失斤斤计较，走着走着，反倒忘了当初本心，丢了内心平和与从容。

唯有静下心来翻开书本，外面喧嚣便一下子静了下来，繁杂俗事被隔在门外，浮躁的心也慢慢落定、归于平和。读王阳明，懂得“致良知、明善恶”，学会修身律己，不困于心；读《道德经》，明白“上善若水，顺其自然”，懂得接纳不完美，与生活温柔相处。后来，每天睡前一小时静心读书便成习惯，不贪多、不求快。

日子久了，原先急躁的性子慢慢沉稳下来，待人处世也多了几分从容，家里的氛围也跟着沉静温润。爱人也不再刷短视频或追热剧，渐渐被这读书氛围感染，爱上了茅盾文学奖系列经典，眼睛不好使，便用耳机听，从《芙蓉镇》到《人世间》一本本细细聆听，话语间皆是书香浸润的感受。

高尔基说：“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”我们这一代人，亲眼见证着时代飞速向前，科技迭代、知识更新日新月异。若是一味守着老经验、老想法不肯放下，故步自封，不仅工作难有新意、难有突破，就



图片由AI生成。

连日常手机办事这类小事，若跟不上节奏，就会被时代淘汰。

歌德曾说：“读一本好书，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。”读书不必贪多求量，关键在于选好书、读好书、用好书。我素来偏爱那些历经岁月沉淀、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经典。品读红色读物，回望先辈栉风沐雨、砥砺前行奋斗历程，更知当下美好生活来之不易，常怀感恩与敬畏；细品《爱莲说》，涵养清正自持、清雅高洁的品格；研读《清贫》，感悟共产党人坚守信仰、甘于奉献的崇高气节。我从事国企党建工作三十余载，作为一名老党务工作者，格外注重研读党建专业典籍，坚持把读书所学、所思所悟融入日常履职，真正做到学以致用、知行合一。

结婚三十五年，前后搬过九次家。家里的家具物件换了一茬又一茬，许多旧物随着岁月流转慢慢被淘汰，唯有书橱越添越多，书架上的书籍从寥寥数本变成满满当当，家里的书卷气也越来越浓。这些书，成为家里最珍贵的财富。

这时，小雨又指着图鉴里的梁龙，歪着小脑袋好奇地问：“姥爷，它脖子那么长，是为了够到高高的树叶呀？”我合上手巾书卷，轻轻抚摸着她的头。

耕读不可分割。耕，是踏实过日子、务农守本分；读，是充盈精气神、涵养大智慧。最好家风的传承，就藏在柴米油盐的日常里，藏在一辈辈人共读相守的时光里。

(作者单位：山东聊城公司)

方寸之间 千年一叹

——读《人间广厦》有感

◎ 于汪洋

创作者能否保有尊严的底线。当老秦腔演员在漏雨的小平房里吊嗓子，当青年学者在集体宿舍的床板上写论文，你很难简单地因为“讨要”一间房屋而去指责他们“物欲太重”。

真正让我渐渐摆脱这本书是“职场小说”看法的，是那条埋在地下考古暗线。满庭芳的妻女在郊区发掘千年古墓，壁画上绘着先民围屋而居、耕织祭祀的图景，墓穴里陈列着主人安居的全部想象。地上的人争得面红耳赤，恨不能把每一寸面积都算进自己的人生；地下的墓主人沉睡千年，生前的宅邸、身份、荣光，最终都只剩几块残砖碎瓦，连姓名都模糊在泥土里。这组对照写得克制，却比任何直白的说教都有力量：我们今天攥紧不放的一切几十平方米，放在时间的尺度里，不过又是一层终将掩埋的夯土。

但陈彦的高明之处，恰恰在于他没有站在高处喊“放下执念”的空口号。以前看过太多写物质与精神的作品，总爱摆出“精神高于一切”的姿态，仿佛普通人追求安居就是庸俗。可《人间广厦》不做这种轻巧的道德评

判，它承认物质的重量——没有安身的屋檐，精神的栖息就是无根之木。书里那些真正守住底线的人，不是不要房子的圣人，而是不在争抢中把自己活成房子的附属品。他们也为住房发愁，也为生计奔波，但始终给内心留了一块不被面积、职级、旁人眼光丈量的地方。

这大概才是“人间广厦”真正的含义。杜甫喊出“安得广厦千万间”，祈愿的是天下寒士都有容身之所；而陈彦写《人间广厦》，追问的是广厦建成之后，我们的心该放在哪里。时代走到今天，大多数人早已不用再为福利分房打破头，但“何以栖居”的困惑从未消失。我们换更大的房子，搞精美的装修，为了迎合时代浪潮摆弄着花样百出的智能家居，算计着平米数和升值空间，却常常忘了问自己：住在里面那个人，真的“宁”了吗？

那块刻着“宁”字的瓦当，埋在地下千年，其实一直都在问同一个问题。人间广厦千万间，最终要安放的，从来不是肉身，而是那颗在烟火里奔波、在得失间摇摆的心。

(作者单位：广东清远电厂)

这部耗时近三小时的影像史诗剧情紧凑，质感极佳，没有堆砌华丽的神话奇观，没有塑造无所不能的传奇英雄，而是以一场长达十年的漂泊归途，拆解了战争、命运与人性的命题，同时，它也像一份被胜利反噬的战争参与者反思录。

《奥德赛》原著里就存在奥德修斯的自我反思，但仍有其局限，导演显然进一步放大了这一部分，并将其变成电影非常重要的叙事核心。

战争是希腊人带去的，雅典娜的出现，更像是奥德修斯自身良知与创伤挣扎的一种隐喻。前期的奥德修斯只想归乡，对众神的忏悔始终沉默，哪怕面对神谕也没有真正回应。而在返航途中，一次次历险却让他们逐渐成为毁灭青铜文明的“海上民族”。直到记忆逐渐恢复，重新想起同伴们的牺牲，这条归乡之路才真正变成了一场赎罪。

他重新回忆归乡途中的冒险，经历冥界，再次面对亡魂，最终回到故乡，又亲眼看见战争留下的因果。直到这时，他才真正开始谈论愧疚，谈论战争的毁灭，也开始重新审视自己作为胜利者的身份，以及那个木马计谋所带来的后果。他意识到，那是一场暴力的释放与掠夺，是对规则的破坏与野蛮的。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，他最终完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归乡与和解。

它像是一个胜利者在经历命运的反噬之后，为自己完成的一场救赎。但也正因为如此，存在一种微妙的距离感。镜头始终朝向那个归乡的胜利者。战争是他们带去的，而最后最完整的精神弧光，依然落在奥德修斯身上：他的痛苦、愧疚、觉醒，以及最终获得的和解，仿佛只要胜利者最终意识到战争的残酷，甚至只是意识到打破宙斯所代表的秩序之后必须承受的后果，就可以在自己的精神世界完成一次重塑，可那些真正被战争夺走家园、亲人和人生的人，却很难成为这场反思的主体。

这也让我联想到“白衣渡江”，表面上看，两者都是对敌人的欺骗；但真正被利用的，其实是一个共同体默认的规则。木马计利用的是特洛伊人对神圣秩序的信仰，白衣渡江利用的则是人与人之间约定俗成的信任。规则原本是为了维系秩序，却在战争中反过来成为突破秩序的武器。

所以奥德修斯最后真正反思的，究竟是战争本身，还是自己打破神意与秩序之后所承受的代价？打破规则的代价，正是自己释放的暴力，在漫长的漂泊中最终以怪物与惩罚的形式，以失去同伴的代价，反过来困住了自己，这才是这场“归乡”真正漫长的地方。

(作者单位：江苏泰州公司)



JIAN SHU

《三棵树》

内容简介：

本书是苏童亲自审定的散文精选集，收录五十七篇散文代表作，分为六辑，涵盖《三棵树》《雨和瓦》《河流的秘密》等经典篇目。同名篇目《三棵树》以树的记忆为线索，写童年时在花盆中种植苦楝树苗，后来拥有石榴树和枇杷树，最终因城市拆迁失去这两棵树的经历，带有感怀色彩。

从香椿树街的井童年到南方水乡的河流巷陌，从个人成长的情感剖白到创作生涯的心路坦陈——苏童以一贯的诗意笔触，书写故乡风物与生命本真，这是其四十余年散文创作的一次系统回望。



作者：苏童

编辑推荐：

★书中写的不是抽象的江南，而是具体的市井生活、童年经验、人情世故，这一代读者对“故乡消逝”有普遍的情绪共振。

★苏童散文的语言质量是其核心竞争力，精粹选编的形式适合反复阅读，具备礼品书和家庭藏书的潜质。



作者：王树增

内容简介：

《长征》以严肃的历史责任感记述了长征这一人类历史上的惊人壮举，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、生动、动情的长征纪实作品。作品以客观、真实的态度叙述历史，并以宏大、厚重的笔触展开这一考验人类意志的大规模转移。红军转移的浩大场面，在作品中得到真实而翔实地再现，令人震动和感慨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作者赋予了长征以崭新的认知高度——长征是中国贡献给世界的壮丽的英雄主义史诗，长征给予人类的精神财富是走向理想所必需的永不磨灭的信念。作者激情澎湃的记述做到了这一点，这是过去所有记述长征的文学作品所未具有的。

编辑推荐：

★全书采用时间推进与地域转换的双重叙事框架，分18章记述湘江战役、遵义会议、四渡赤水等关键历史节点。作者基于数百万字文献研究及实地考察，通过战役地图、军事电报等原始档案，还原雪山草地行军、敌机轰炸等场景，聚焦红军在极端环境下展现的理想信念与人生命运的交织。